#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5月4日起，本公司增加华西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西证券指定平台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
|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0001 | 是 | 是 | 是 |
|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420002<br>B类：420102 | 是 | 是 | 是 |
|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0003 | 是 | 是 | 是 |
|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0005 | 是 | 是 | 是 |
|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4205 | 是 | 是 | 否 |
|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4206 | 是 | 是 | 否 |
|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4208 | 是 | 是 | 否 |
|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A类：420006 | 是 | 是 | 是 |
|  | B类：420106 | 是 | 否 | 是 |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420008<br>B类：420108 | 是 | 是 | 是 |
|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0009 | 是 | 是 | 是 |
|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4210 | 是 | 是 | 否 |
|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0244<br>B类:000245 | 是 | 否 | 是 |
|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30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210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2639 | 是 | 是 | 是 |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华西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4
网站：www.hx168.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39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下称“合肥格易”），并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对合肥格易进行增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2、2016-052）。

近日，合肥格易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

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圆整”变更为“叁仟玖佰陆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圆整”；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广场1幢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叁仟玖佰陆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42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019、021）。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4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026、029）。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04日

---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7-007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及摩托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在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汽车产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在摩托车行业，近年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和南亚等地区摩托车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态势，而国内摩托车市场持续萎缩，对我国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我国整体宏观经济、汽车行业发展趋缓，国内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境外摩托车行业市场增速放缓，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海外市场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3,783.10万元、86,535.78万元和86,430.34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6.29%、42.55%和39.39%，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美国等国家，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印度及东南亚地区。近几年，我国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出口未受到海外贸易限制，而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则遭到部分国家的反倾销调查，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陆续对中国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出台了反倾销税政策，降低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产品在该等国家的竞争力。若公司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与摩托车消费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铝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约为58%。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2,043.77元/吨、11,038.05元/吨和10,895.64元/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比下降7.66%、8.35%和1.29%。铝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产品销售价格与铝价联动的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市场铝价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未来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公司毛利率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根据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铝锭价格每上升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1.40个百分点。

2、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不断增加，销售区域不断扩大，与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美国WHEEL PROS、日本TOPY、日本BRIDGESTONE、印度HERO、印度BAJAJ等较为有名的整车制造商和零售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已在行业内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形成了广泛品牌影响力，这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开拓国内以及进入国外整车配套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如果重大客户因各种原因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部分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时，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进行结算，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出口收入占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为70%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11.34万元、-1,234.01万元和-333.65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20%、-17.27%和-3.84%。2014年度日元兑人民币贬值较多，从而造成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银行存款等资产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2015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银行实际结汇汇率人民币较美元产生了一定幅度的贬值，从而导致银行存款科目产生较大汇兑收益。2016年汇兑收益较2015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受汇率波动以及公司外币资产和借款规模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向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与汇率联动和购入不超过预计收到外币销售款的“远期结售汇”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风险。通过汇率联动，当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按照汇率变动幅度和双方约定进行产品价格调整，但由于价格调整较汇率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通过“远期结售汇”，公司可锁定未来结算汇率，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所覆盖的外币收入部分将无法享受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同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出口销售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远期结售汇”规模未覆盖公司所有外币收入，存在一定风险敞口。因此，未来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62%、81.07%和79.37%，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3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45和0.46。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偏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为扩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解决。截至2016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计136,130.7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104,130.7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5.21%，占比较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2,975.76万元、11,335.74万元和9,021.05万元。若未来公司因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难以通过自身利润积累、银行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保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财政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项财政补助。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总金额分别为1,516.04万元、2,312.29万元和2,571.2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3%、32.36%和29.57%。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各项支持科技研发、扶持实体经济和创新企业以及鼓励出口等政策下的奖励和资助。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将可能发生重大变动，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资产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3,594.69 | 29,163.76 | 32,954.09 | 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以及用于质押开立票据和远期结售汇定期存款，无法随时支取 |
| 固定资产 | 60,973.18 | 46,754.26 | 68,355.56 |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
| 无形资产 | 11,184.13 | 11,530.96 | 10,681.27 |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
| 合计 | 95,752.00 | 87,448.98 | 111,990.92 | - |

报告期，公司由于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定期存款导致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同时，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为其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也较大。若未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受限资产被债权人行使权利，这将导致公司无法拥有或者使用日常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业务整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的组织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等内部管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通过今飞投资、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7.60%的股权；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50万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后葛炳灶先生仍将间接控制公司50.66%的股权。虽然本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多元化、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授权及执行机制等方式，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3、人才不足及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领先的铝合金车轮制造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与激励对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举足轻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人才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缺口，对具有管理、技术、资本经营等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需求尤其迫切。此外，伴随着铝合金车轮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若出现核心人员外流情况，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销售能力及管理水平，从而降低公司的综合实力。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2,014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属本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铝合金车轮业务领域。其中，“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主要面向海外AM市场。这些项目经过了公司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较为充分考虑了未来铝制车轮市场中各类产品市场前景及公司现有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现实的客户需求。由于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AM市场环境突变导致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7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5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2号）文件。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7-02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 4 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授权的议案》，同意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的授权进行如下调整：

将原授权“以母公司自有资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调整为“以母公司自有资金、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7/5/10 | – | 2017/5/11 | 2017/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5,324,2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425,939.6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7/5/10 | – | 2017/5/11 | 2017/5/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23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10,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5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4年11月26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4年12月19日，公司获悉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具体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只实施了一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授予日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价格 |
|---|---|---|---|
| 2015年1月16日 | 4,900,000股 | 27人 | 6.30元/股 |

1、2015年1月16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5年2月3日，公司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对邬海韵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价格为6.30元/股，总价为人民币1,260,000元。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价格为6.30元/股，总价为人民币1,260,000元。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6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原激励对象邬海韵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的注销事宜。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情况

1、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进行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1,880,000股，共计26人。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共计26人）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1,880,000股。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进行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1,410,000股，共计26人。

2、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共计26人）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1,410,00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

根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有关说明如下：

| 解锁条件 | 条件满足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br>（1）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本次申请解锁的2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第二个解锁期以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4年增长129.13%，且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综上，2016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
|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从业绩、效能等方面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时，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2016年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第二次解锁的2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 |

综上所述，公司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孙田江 | 副总经理 | 30 | 9 | 30% |
| 2 | 许良枝 | 副总经理 | 30 | 9 | 30% |
| 3 | 朱菊芳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0 | 9 | 30% |
| 4 | 承希 | 财务总监 | 20 | 6 | 3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10 | 33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360 | 108 | 30% |
| 合　计 |  |  | 470 | 141 | 3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1万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5,265,888 | 7.66 | -1,410,000 | 53,855,888 | 7.4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6,626,070 | 92.34 | +1,410,000 | 668,036,070 | 92.54 |
| 合计 | 721,891,958 | 100.00 | 0 | 721,891,958 | 100.00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为：江苏吴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2017）年第09号；

4、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